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12月13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，本公司董事共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。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建生先生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聚焦公司核心主业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公司拟出售东方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影业”）100%股权给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

本次股权交易以人民币3,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136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